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7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7人）的100%。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增龙先生、张京涛先生、马英女士、王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马增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提名张京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提名马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提名王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都远先生、冯泽辉先

生、曾晓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唐都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冯泽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曾晓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各项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